

中臺科技大學勞工退休辦法

文件編號：OBR408
990118行政會議通過
99012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99100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15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991117臺中市政府核備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勞工權益及照顧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勞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係指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亦即為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 第三條 本校勞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服務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三、服務滿二十五年。
- 第四條 本校勞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予命令退休：
一、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本校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 第五條 本校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一次退休金，計算標準如下：
一、原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會）退休規定之服務年資，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服務年資，以私校退撫會之給與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即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起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最高退休金總數，應合併前款退休金並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三、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本校應依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本校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
- 第六條 本校勞工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實際服務之年資計算，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及自請辭職而中斷之年資不予計算。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服務年資採計，依該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因第四條命令退休者，應由所屬單位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勞工辦理退休手續。
- 第八條 申請自願退休之勞工，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三十日前以簽呈通知本校後辦理之。

第九條 本校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法令另有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